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核心区 41 号地块（该地块具体土地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实施同时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08,571.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091,428.1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76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7,091,428.10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250,0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 目	14,800.00	14,800.00	12,384.14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 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 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21,8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3,125.00	40,709.1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 三、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核心区 41 号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需要《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确定项目实施用地后，公司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 **四、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基于对整体生产研发系统优化和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虑，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嘉定工业区核心区 41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相邻西侧，能够充分集约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优势，与现有生产装置产生更好的联动，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 **五、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六、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 **七、 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尚待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生效而生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来技术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 八、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